

合校後選擇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補充說明

一、依據：「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（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）專任教師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教師選擇清華模式或過渡期模式採認基準點：

（一）依據 1070200209 號簽陳核示結果辦理。

（二）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」，各系級教學單位應於 4 月 15 日前完成初審，為使評量作業順利進行，爾後以每年 2 月 1 日教師選擇之模式為基準辦理當學年度評量作業。

三、系級和院級評量法規送審程序：

（一）依據 106 年 11 月 7 日 106 年度第 14 次兩校區協調整合會議決議辦理。

（二）系在院在：

系級：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審議）－>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審議）－>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（核備）－>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備查）

院級：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審議）－>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（核備）－>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備查）

（三）系在院不在：

系級：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審議）－>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（審議）－>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（核備）－>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備查）

院級：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（審議）－>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（核備）－>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備查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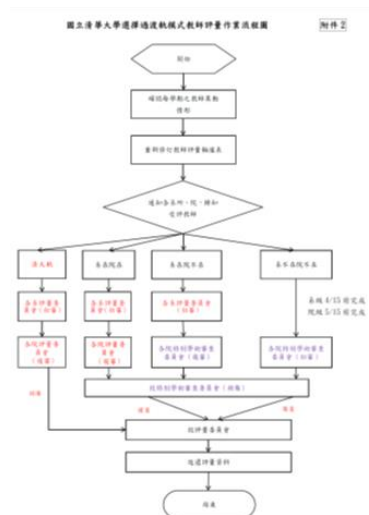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系不在院不在：

系級：不須訂定

院級：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（審議）－>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（核備）－>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備查）

四、評量作業流程：

（一）依據 106 年 11 月 7 日 106 年度第 14 次兩校區協調整合會議決議辦理。



五、合校後選擇過渡期模式，具終身免評鑑(評量)資格者，於過渡期模式結束後，評量說明如下：(依據 110 年 11 月 30 日簽案辦理)

- (一)合校前已具備終身免評鑑(評量)資格者，基於信賴保護，概括承受，仍具有免評鑑(評量)資格。
- (二)合校(105 年 11 月 1 日)後申請終身免評鑑(評量)者，仍應依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，僅於過渡期間免評鑑(評量)，在過渡期結束後仍須依清華大學模式接受評鑑(評量)。

六、六年升等條款辦法通過前已聘任之助理教授，仍需接受評量教師之評量時間：

- (一)「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專任教師評量辦法」第 3 條第 3 款：「助理教授未升等前不須接受評量，但六年升等條款辦法通過前已聘任之助理教授，仍需接受評量。」惟未規範應評量時間。
- (二)依據 107 年 3 月 19 日南大校區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協調會議決議：六年升等條款辦法通過前已聘任之助理教授，每滿 3 年需接受評量一次。
- (三)107 年 11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，六年升等條款辦法通過前已聘任之助理教授每滿三年評量一次。

七、過渡期時間計算方式說明

- (一)110 年 5 月 10 日校長與竹師教育學院座談會議紀錄摘錄：有關過渡期模式教師業務，如於過渡期間已升等為副教授，則過渡期自原 10 年改為 8 年；又過渡期應至 10 月 31 日止，然該事項如以學期計則完整運作至該學期結果，若以學年計則完整運作至該學年結束。
- (二)依據合校計畫書：教師改變院系所之從屬者，其評量/評鑑事務「過渡期」8-10 年，自合校生效日開始計算，兩校經核定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合併，故最後一次辦理過渡期模式之專任教師評量：8 年者為 112 學年度(辦理評量日期為 113 年 4 月)、10 年者為 114 學年度(辦理評量日期為 115 年 4 月)。